實驗室:生物科技所研究室

Г	
儀器名稱	中文  顯微鏡含冷卻式數位影像
	英文 verted Microscope (Nikon
系所	生物科技研究所
保管人	王淑音教授
置放處	功B112
購置日期	2007/6/21
財產編號	310070804 000092
規格	倒立螢光顯微鏡含數位影像系統 型號:TE2000U NO.690351
功能	進行細胞、組織的螢光觀察
	進行細胞、組織的螢光觀察; 細胞、組織的螢光採圖; 細胞、組織的組
	織化學觀察及其他特殊染色的圖象採集。
特	
殊	
<i>t.</i> 1 .	
使	
用	
Д	
規	
範	
	1

實驗室:生物科技所研究室

-	T.		
儀器名稱	中文	設備(螢光顯微鏡光源暨	
	英文	Image analysis processing	
		equipment (fluorescence	
系所		生物科技研究所	
保管人		江明璋助理教授	The state of the s
置放處		德103-1	
購置日期		2010/7/28	V113700
財產編號	31	101103648 000005	
規格	SPOT Insight Color Mosaic and advance software		
功能	雙LED顯微	放鏡光源及顯微影像分析系	統應用到螢光顯微鏡來進行影像分析
	一、雙LEI	D顯微鏡光源未來可加裝A	[微鏡接頭,連接於顯微鏡上,並可連
	接擴充其他	也波長光源。二、顯微影像	象分析系統可擷取單色螢光影像。
	三、影像分	分析軟體需電腦分析及設定	已各式拍攝模式。四、使用規範需先
	會螢光顯微	敞鏡操作及螢光染色方式	,並能獨立使用影像分析系統來設定
	各式拍攝模	莫式方可擷取單色影像。	
特			
殊			
使			
用			
規			
مناهبر مناهبر			
範			

實驗室: 編號:

- - - 儀器名稱	中文	顯微鏡			
14% DD - 17.11.4	英文	Microscope			
系所	園藝	暨生物技術學系			
保管人	陳麗如		1 Care		
置放處	功402園生系分子遺傳研究室				
購置日期	2004/12/20				
財產編號	310070804-000022				
規格	相位差顯微鏡 型號:DM LB2 NO.265274 含螢光檢測系統				
功能	應用於細胞切片的顯微觀察。				
特殊使用規範	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儀器使用要點 98.03.04.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. 本系負責保管使用之公用實驗室儀器,以提供學生實驗課為優先:教師若有研究需要時,需向本系助教提出申請,俾安排使用時間(申請表如附件)。 2. 教師研究室儀器,由研究室負責人安排借用使用順序,助教協助進行保養、維修及管理事宜。 3. 公用實驗室儀器使用注意事項: 4. 儀器使用優先順序: 4. 人等部實驗課 b. 儀器使用優先順序: 6. 人來系教師研究 b. 依然時期時期,以減少危險或造成儀器損壞。 b. 依於方實驗室管理規定: (4.) 進出實驗室時需填寫「場地使用記錄簿」。 (6.) 使用機器預講計閱操作手冊、注意事項、緊急開關步驟,以減少危險或造成儀器損壞。 b. 依於方實驗室管理規定: (6.) 進出實驗室時需填寫「場地使用記錄簿」。 (6.) 使用機器項填寫「儀器使用記錄簿」。 (6.) 使用機器項填寫「儀器使用記錄簿」。 (6.) 使器進行維修或保養後,需填寫「維修記錄簿」;並保留維修相關資料。 6. 《禁止在公用儀器電腦上操作個人程式。 4. 當日實驗結束後,應將使用之有機溶劑或有毒化合物全部移除。 (6.) 儀器使用管理維修費: 6. 表新的研提計劃時請務必編列「維修管理」費用,供公用實驗室內各項儀器設備維修使用。若無計劃經費者得向本系申請支援維修費。 b. 公用儀器一般維修費用以學系編列之費用優先支付,若有不足之處,方得向使用儀器之教師,依使用次數比例分攤收取。(助教將協助於教師計畫結束前1.5個月,依科目提出領據申報)。 6. 企雜修費用原則上以使用次數計算(每次期限最多為三個月),費用上限為新台幣300元/次。 d. 儀器使用者若未依標準操作程序或違反實驗室規範,而導致儀器損害時,需負擔系經費以外之全額維修費用。實驗後若未將儀器清理回復正常狀態時,將作為往後申請使用儀器核可與否之主要依據。 4. 為能有效提高儀器使用效率,儀器使用時間請視實驗需求提出申請。使用 完畢,或途中空檔時,請通知儀器保管人及助教,以利其他同仁使用。 5. 本要點以及儀器使用申請表,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			

實驗室: 編號:

r	1	Т			
   儀器名稱	中文	顯微鏡			
	英文	Fluorescence Microscop	by San		
系所	園藝	<b>暨</b> 生物技術學系			
保管人		張榮仁	To HAMERS		
置放處	功302園生系教學實驗室		9		
購置日期	1998/7/31				
財產編號	3100708147-000003				
規格	螢光攝影照相顯微鏡 型號:BX50、PM20、U-VPT 含本体;鹵素燈泡;目鏡;聚光鏡				
功能	應用於細胞切片的螢光顯微觀察。				
特殊使用規範	中國文化大學國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儀器使用要點 98.03.04.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. 本系負責保管使用之公用實驗室儀器,以提供學生實驗課為優先;教師若有研究需要時,需向本系助教提出申請,俾安排使用時間(申請表如附件)。 2. 教師研究室儀器,由研究室負責人安排借用使用順序,助教協助進行保養、維修及管理事宜。 3. 公用實驗室儀器使用注意事項: A. 儀器使用優先順序: a. 大學部實驗課 b. 儀器使用是意事項: A. 人學部實驗課 b. 儀器使用注意事項: A. 人學部實驗課 b. 儀器使用意事項: c. 人。本系教師研究 B. 儀器使用注意事項: c. 人。本系教師研究 B. 使器使用注意事項: c. (a) 進出實驗室時需填寫「場地使用記錄簿」。 (b) 使用機器項填寫「楊器使用記錄簿」。 (c) 儀器進行維修或保養後,需填寫「維修記錄簿」;並保留維修相關資料。 c. 类止在公用儀器電腦上操作個人程式。 d. 當日實驗結束後,應將使用之有機溶劑或有毒化合物全部移除。 C. 儀器使用管理維修費: a. 教師研提計劃時請務必編列「維修管理」費用,供公用實驗室內各項儀器設備維修使用。若無計劃經費者得向本系申請支援維修費。 b. 公用儀器一般維修費用以學系編列之費用優先支付,若有不足之處,方得向使用儀器之教師,依使用次數比例分攤收取。(助教將協助於教師計畫結束前1.5個月,依科目提出領據申報)。 c. 维修費用原則上以使用次數計算(每次期限最多為三個月),費用上限為新台幣3000元/文。 d. 儀器使用者若未依標準操作程序或違反實驗室規範,而導致儀器損害時,需負擔系經費以外之全額維修費用。實驗後若未將儀器清理回復正常狀態時,將作為往後申請使用儀器核可與否之主要依據。 4. 為能有效提高儀器使用效率,儀器使用時間請視實驗需求提出申請。使用 完畢,或途中空檔時,請通知儀器保管人及助教,以利其他同仁使用。 5. 本要點以及儀器使用申請表,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			

實驗室: 編號:

_				
儀器名稱	中文	顯微鏡		
14X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	英文	Microscope		
系所	園藝	暨生物技術學系		
保管人	熊同銓			
置放處	功404園生系果樹研究室			
購置日期	2006/5/1			
財產編號	31	310070804-000068		
規格	螢光顯微鏡 型號:DM2500 NO.2814080220006 螢光組件 型號:301-185 NO.276442			
功能	應用於細胞切片的螢光顯微觀察。			
特殊使用規範	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儀器使用要點 98.03.04、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.本系負責保管使用之公用實驗室儀器,以提供學生實驗課為優先;教師若有研究需要時,需向本系助教提出申請,俾安排使用時間(申請表如附件)。 2. 教師研究室儀器,由研究室負責人安排借用使用順序,助教協助進行保養、維修及管理事宜。 3. 公用實驗室儀器使用注意事項: A. 儀器使用優先順序: a. 大學部實驗課 b. 儀器使用優先順序: a. 大學部實驗課 b. 儀器使用注意事項: a. 使用儀器前請詳閱操作手冊、注意事項、緊急開關步驟,以減少危險或造成儀器損壞。 b. 依校方實驗室管理規定: (a) 進出實驗室時需填寫「場地使用記錄簿」。 (b) 使用儀器項填寫「儀器使用記錄簿」。 (c) 儀器進行維修或保養後,需填寫「維修記錄簿」;並保留維修相關資料。 c. 禁止在公用儀器電腦上操作個人程式。 d.當日實驗結束後,應將使用之有機溶劑或有毒化合物全部移除。 C. 儀器使用管理維修費: a. 教師研提計劃時請務必編列「維修管理」費用,供公用實驗室內各項儀器設備維修使用。若無計劃經費者得向本系申請支援維修費。 b. 公用儀器一般維修費用以學系編列之費用優先支付,若有不足之處,方得向使用儀器之教師,依使用次數比例分攤收取。(助教將協助於教師計畫結束前1.5個月,依科目提出領據申報)。 c. 維修費用原則上以使用次數計算(每次期限最多為三個月),費用上限為新台幣3000元次。 d. 儀器使用者若未依標準操作程序或違反實驗室規範,而導致儀器損害時,需負擔系經費以外之全類維修費用。實驗後若未將儀器清理回復正常狀態時,將作為往後申請使用儀器核可與否之主要依據。 4. 為能有效提高儀器使用效率,儀器使用時間請視實驗需求提出申請。使用 完畢,或途中空檔時,請通知儀器保管人及助教,以利其他同仁使用。 5. 本要點以及儀器使用申請表,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		